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配置、供给等工作，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聚焦破解水资源供需“紧平衡”问题，全面提高水资源开源节流保供能力，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推动节水、用水制度改革，着力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提高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质效。根据省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健全完善市及区县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并及时将指标细化分解到各区县和行业领域。争取黄河水量分配额和黄河水取水许可水量指标。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制度设计，完成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编制。（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淄博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加大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合理确定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严控高耗水作物规模。加强用水动态管控，逐步实现工业、服务业及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在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用水定额。（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严格取用水审批管理。从严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责任，规范许可水量核定、核减、限批工作。区县域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暂停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取水许可；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的，停止审批取水许可。优先审批使用再生水的新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加快构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体系。强化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完成沂河、小清河、孝妇河及马踏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及方案编制、落实工作，制定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方案。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淄博特色的河湖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市水利局牵头，淄博黄河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落实）

5.严实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加强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量统计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和公报制度。加大对工业、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确保完成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远程计量全覆盖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建立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全链条集约化工作体系

1.用足用好客水资源。坚持引黄引江“两种水源、一套工程体系”统筹谋划提升和一体运营管理，深度融入国家和省现代水网体系。按照国家和省部署，适时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二期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引黄引江渠道（新城水库、净水厂、输水管道、泵站）扩能、新区水厂等工程，开展客

水引蓄利用和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规划论证。按计划完成马扎子引黄闸改建工程,积极争取将刘春家引黄闸改建工程列入国家规划。(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淄博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科学保护利用地下水。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十四五”期末实现深层承压水零开采。优化地下水开采、限采、禁采、补源等系列措施,基本实现平水年份浅层地下水采补平衡。科学论证大武、西郊等地下水富集区域开采利用可行性方案,探索置换齐鲁石化、临淄区、中心城区等高用水区域取水量,实现优水优用、合理利用。

3.统筹提升地表水、雨洪水利用能力。提升河道拦蓄能力,重点实施沂河沂源段、淄河博山段、乌河高新区段、东猪龙河桓台段、涝淄河张店段等河道治理工程。提高河湖水库连通水平,推进中部调水、文昌湖河湖水库联通、高新区东部山区水系联通、淄川区河湖联通项目建设。实施太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增容工程,提升大中型水库蓄水能力。“十四五”期末,新增引调蓄水能力1亿立方米以上。加快推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公园、居住社区、建筑、绿地、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工程中因地制宜推广雨水渗滞、调蓄、利用等设施,提高雨水滞纳和存蓄能力。(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科学

确定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布局，对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且水质满足标准的工业生产、生态景观、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户，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十四五”期末，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5.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确保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前提下，严控农业用水总量，确保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2025年提高到0.6509。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及中水回用，选树工业废水零排放标杆企业。推进城镇供水节水降损，全市管网漏损率达到省定指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公共供水城镇家庭节水器具和新建民用建筑节水器具普及全覆盖。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健全完善节约集

约用水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督检查和综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水资源引调蓄供、非常规水利用、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用水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拓宽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完善政策法规和激励机制。出台《淄博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修订完善水资源保护、城市供水、取水许可、节约用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等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政策体系，完善税收、水价、电价等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推动落实合同制节水、水权交易等市场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综合水价、差

别化水价、再生水定价等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多水源区域用水同价；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将差别化水价加价行业范围扩大到所有淘汰类、限制类和“亩产效益”评价 D 类企业；合理拉开再生水与自来水的价格差距。（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